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延玮　梁富华　王亚凌

张强　周青　江华

孙奇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18,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6.015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18,200,000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9月2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向宋伟民、宋雪清、居晓艳、上海挚同、刘忠池及隧缘投资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的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中，向陈波、刘金林、胡国强、黄贤京、裴捷、上海领锐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本次发行中，向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四、资产过户情况

宋伟民等10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强劲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化岩土、泰斯特检测名下。2014年8月6日，上海强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为400000012014080600 13），就董事、监事等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4年8月12日，刘忠池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远方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化岩土名下，上海远方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为400000320140812025 99），就董事、监事及出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化岩土、公司	指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强劲、上海强劲公司	指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上海远方公司	指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强劲100%股份和上海远方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	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泰斯特检测	指	北京泰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系中化岩土全资子公司	
宋伟民等8位自然人股东	指	宋伟民、陈波、刘金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等8名上海强劲自然人股东，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上海挚同	指	上海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领锐	指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刘忠池等10位自然人股东	指	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等10名上海远方自然人股东，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隧缘投资	指	上海隧缘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北新能源	指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长益顺元	指	长益顺元（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宋伟民、陈波、刘金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上海挚同、上海领锐、长江资本、隧缘投资、湖北新能源、长益顺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和2013年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中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附条件生效协议》	指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斯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与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伟民关于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忠池关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伟民关于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忠池关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锁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	指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伟民关于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任职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忠池关于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任职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化岩土及其全资子公司泰斯特检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强劲100%股份、上海远方10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808,000,000元，其中支付现金97,027,000.00元，发行股份118,200,000股支付交易对价710,973,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化岩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强劲99.98%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宋伟民、上海挚同持有的上海强劲6.76%的股份，共支付现金27,500,001.8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宋伟民、陈波、刘金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等8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挚同和上海领锐2名法人合计持有的上海强劲93.24%的股份，共发行股份63,247,433股；

2、中化岩土全资子公司泰斯特检测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伟民持有的上海强劲0.02%的股份，共支付现金66,688.70元；

3、中化岩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远方100.00%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等9名自然人，以及长江资本、隧缘投资、湖北新能源、长益顺元等4名法人合计持有上海远方17.37%的股权，共支付现金69,460,309.5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等10名自然人，以及隧缘投资合计持有上海远方82.63%的股权，共发行股份54,952,567股。

交易标的之上海强劲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0,800.00万元，具体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元）
1	宋伟民	5,990.00	73.05%	298,039,017.98	48,309,165	7,459,390.50
2	上海挚同	920.00	11.22%	45,775,602.73	4,267,382	20,107,300.00
3	上海领锐	570.00	6.95%	28,360,983.65	4,715,043	0
4	陈波	390.00	4.76%	19,404,883.23	3,226,082	0
5	刘金林	110.00	1.34%	5,473,174.82	909,921	0
6	宋雪清	60.00	0.73%	2,985,364.80	496,320	0
7	胡国强	60.00	0.73%	2,985,364.80	496,320	0
8	黄贤京	50.00	0.61%	2,487,804.00	413,600	0
9	裴捷	40.00	0.49%	1,990,243.20	330,880	0
10	居晓艳	10.00	0.12%	497,560.80	82,720	0
	合计	8,200.00	100.00%	408,000,000.00	63,247,433	27,566,690.50

交易标的之上海远方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000.00万元，具体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元）
1	刘忠池	2,640.00	74.87%	299,484,365.81	49,789,587	0
2	长江资本	339.76	9.64%	38,542,736.10	0	38,542,736.10
3	隧缘投资	311.00	8.82%	35,280,219.40	3,050,707	16,930,216.80
4	湖北新能源	59.29	1.68%	6,725,920.70	0	6,725,920.70
5	长益顺元	16.01	0.45%	1,816,191.50	0	1,816,191.50
6	张世兵	25.00	0.71%	2,836,027.42	330,041	850,830.80
7	陈兴华	25.00	0.71%	2,836,027.42	330,041	850,830.80
8	姚海明	20.00	0.57%	2,268,822.96	264,037	680,640.40
9	顾兰兴	20.00	0.57%	2,268,822.96	264,037	680,640.40
10	李睿	20.00	0.57%	2,268,822.96	264,037	680,640.40
11	薛斌	15.00	0.43%	1,701,612.93	198,022	510,510.60
12	杨建国	15.00	0.43%	1,701,612.93	198,022	510,510.60
13	梁艳文	10.00	0.28%	1,134,408.47	132,018	340,320.20
14	黎和青	10.00	0.28%	1,134,408.47	132,018	340,320.20
	合计	3,526.06	100.00%	400,000,000.00	54,952,567	69,460,309.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岩土将直接及通过泰斯特检测间接持有上海强劲合计100%股份，直接持有上海远方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18,200,000股，发行对象为交易标的之上海强劲股东宋伟民、陈波、刘金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等8名自然人和上海挚同、上海领锐2名法人及合伙企业，与交易标的之上海远方股东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等10名自然人及法人隧缘投资。

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中化岩土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2013年12月16日停牌，按照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交易均价为12.13元股，根据公司与认购方协商，发行价格定为12.13元股。

根据中化岩土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015元股。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808,000,000元。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2.1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58,600,000股。

根据中化岩土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01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为118,200,000股。

3、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之上海强劲股东宋伟民、陈波、刘金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等8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挚同和上海领锐2名法人以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强劲93.24%的股权，与交易对方之上海远方股东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等10名自然人及法人股东隧缘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远方82.63%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向宋伟民、宋雪清、居晓艳、上海挚同、刘忠池及隧缘投资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的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中，向陈波、刘金林、胡国强、黄贤京、裴捷、上海领锐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本次发行中，向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产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3年12月20日，中化岩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本次重大重组事项。

2014年3月3日，上海挚回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挚同持有的上海强劲11.22%的股份转让给中化岩土。2014年3月3日，上海领锐完成中化岩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强劲股权所涉及的内部决策流程，同意将上海领锐持有的上海强劲6.95%的股份转让给中化岩土。2014年3月3日，隧缘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隧缘投资持有的上海远方8.82%股权转让给中化岩土，并同意放弃上海远方其他股东向中化岩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年3月3日，长益顺元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长益顺元持有的上海远方0.45%股权转让给中化岩土，并同意放弃上海远方其他股东向中化岩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年3月3日，长江资本完成中化岩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远方股权所涉及的内部决策流程，同意将长江资本所持有的上海远方9.64%股权转让给中化岩土，并同意放弃上海远方其他股东向中化岩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年3月3日，湖北新能源完成中化岩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远方股权所涉及的内部决策流程，同意将湖北新能源持有的上海远方1.68%股权转让给中化岩土，并同意放弃上海远方其他股东向中化岩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5日，上海远方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远方14名原股东与中化岩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刘忠池和中化岩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上海远方14名原股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远方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化岩土，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7日，中化岩土同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锁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

2014年3月7日，中化岩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17日，中化岩土同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4月17日，中化岩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5月6日，中化岩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

2014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中化岩土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宋伟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4号），正式核准中化岩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宋伟民等10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强劲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化岩土、泰斯特检测名下。2014年8月6日，上海强劲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为400000012014080600 13），就董事、监事等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4年8月12日，刘忠池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远方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化岩土名下，上海远方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号为400000320140812025 99），就董事、监事及出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4年8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宋伟民、刘忠池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8,2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519,000,000元。

201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118,2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519,000,000股。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118,20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上海强劲、上海远方分别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中化岩土与交易对方完成了上海强劲、上海远方100%股权过户事宜。

2014年8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股本118,200,000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8月13日止，中化岩土已收到宋伟民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8,200,000元整，各股东以股权出资118,200,000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强劲、上海远方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化岩土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118,20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及新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新股发行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化岩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标的公司上海强劲、上海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表：

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强劲	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伟民 董事：黄贤京 董事：胡国强 董事：郑礼生 董事：刘金林 监事会主席：王兆群 监事：管碧鸥 监事：陈伟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宋伟民 董事：杨远红 董事：王秀格 董事：刘忠池 董事：刘金林 监事会主席：王兆群 监事：陈伟宏
上海远方	董事长：刘忠池 董事：姚海明 董事：薛斌 董事：张世兵 董事：吴代林 监事：顾兰兴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忠池 董事：宋伟民 董事：杨远红 董事：王秀格 董事：张世兵 监事会主席：顾兰兴 监事：黄贤京 监事：黎和青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公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3月7日，中化岩土同宋伟民等上海强劲原股东、刘忠池等上海远方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锁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

2014年4月17日，中化岩土同宋伟民等上海强劲原股东、刘忠池等上海远方原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及所作之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宋伟民、宋雪清、居晓艳、上海挚同、刘忠池及隧缘投资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的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陈波、刘金林、胡国强、黄贤京、裴捷、上海领锐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海强劲方面交易对方、上海远方方面交易对方分别承诺除投资持有上海强劲/上海远方股权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其保证促使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权益受损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或担任中化岩土或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控制的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中化岩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及所作之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8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宋伟民、刘忠池等已分别做出包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上述交易对方宋伟民、刘忠池等对中化岩土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过程中，中化岩土向宋伟民、刘忠池等2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上述21名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获取的本次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宋伟民、宋雪清、居晓艳、上海挚同、刘忠池及隧缘投资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的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陈波、刘金林、胡国强、黄贤京、裴捷、上海领锐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二、业绩承诺

根据中化岩土与宋伟民、刘忠池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预测利润数

上海强劲各股东承诺上海强劲2014年、2015年与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500万元、6,600万元；上海远方各股东承诺上海远方2014年、2015年与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500万元、6,500万元。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化岩土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上海远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间及补偿方案

根据中化岩土与宋伟民、刘忠池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上海强劲、上海远方的业绩承诺期间均为2014年、2015年与2016年三个年度。

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强劲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中化岩土有权要求宋伟民以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金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及上海挚同对宋伟民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远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中化岩土有权要求刘忠池以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对刘忠池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宋伟民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海强劲100%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如宋伟民、刘忠池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宋伟民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进行支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海强劲交易对方、上海远方交易对方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其承诺除投资持有上海强劲/上海远方股权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其保证促使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权益受损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或担任中化岩土或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控制的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中化岩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及所作之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关于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27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以每一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11日（周四）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按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000273”。转型后基金的